双环评〔2022〕 6 号

关于双牌县双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牌县双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雅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双牌县双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双牌县双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生态板建设项目位于永州市双牌县五里牌镇全家洲村十组，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m2(约15亩)，总建筑面积为8614m2，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一1栋1F建筑面积1200m2、生产车间二1栋1F建筑面积6200m2、锅炉房建筑面积40m2，成品仓库建筑面积200m2，原料仓库建筑面积1000m2，1栋1F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170m2，食堂建筑面积24m2，同时建设电力、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为: 板条—粗刨—断料—开料—梳齿—涂胶—拼板—热压—入库。全年年产10万张生态板，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09%。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和《报告表》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主要涉及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浇灌施肥，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锯边、砂光工序粉尘、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及锅炉燃烧废气。项目拟设置1台0.84t/h导热油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锯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厂界内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标准限值的要求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对噪声源热压机、开料机、开片机、据边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做好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范围内。

（四）固体废物处置。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木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定期收集袋装后作为有机肥销售或使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旧胶桶收集后暂存，交由原厂家重新利用。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化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好防渗漏、扩散等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标志、管理台账，做好转移联单台账，定期清运至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自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六）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七）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2）≤0.425吨/年；氮氧化物（NOx）≤0.425吨/年；VOCs≤0.019吨/年。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应当在建成投运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你公司应当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1日